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4-64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公司董事胡汉杰先生、杨文昭先生、卢志高先生、周晓峰先生、孙静波女士、甘先国先生、李晓先生、徐世利先生、孙立荣女士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 会议由胡汉杰董事长主持。

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聘任丰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甘先国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丰永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丰永刚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丰永刚，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中重型车体系规划室主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高级经理助理（国资委挂职）；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企划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解放事业本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战略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解放事业本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品牌管理部）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品牌管理部）部长。

丰永刚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二) 关于聘任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甘先国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高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高鹏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高鹏，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富奥股份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富奥股份公司市场营销部（海外事业部）部长。现任富奥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海外事业部）部长。

高鹏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三) 关于审议对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为满足智慧能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持续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向智慧能源公司增资，并同步引入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研院公司”）、吉林省绿色动力汽车产业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动力基金”）及员工跟投平台参与本次增资，各方合计增资金额为 16,000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智慧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6,908.10 万元，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为 1.0628 元/股。本次增资后，智慧能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资款 (人民币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
1	富奥股份	6,250.00	5,880.69	57.44
2	亚东投资	3,000.00	2,822.73	13.10
3	工研院公司	2,250.00	2,117.05	9.82
4	绿色动力基金	2,000.00	1,881.82	8.73
5	员工跟投平台	2,500.00	2,352.28	10.91
	合计	16,000.00	15,054.57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慧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21,554.57 万元。公司持有智慧能源公司 57.44% 的股权，仍为智慧能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亚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旗私募基金管理（吉林）有限公司是绿色动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卢志高先生在红旗私募基金管理（吉林）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富奥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66）。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文昭先生、卢志高先生、孙静波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四) 关于实施富奥智慧能源项目员工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通过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利益与核心骨干的深度绑定，进一步提升团队的经营管理积极性和责任感，激发内生动力与活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公司拟将智慧能源公司作为创新业务平台，实施创新业务员工跟投。

公司拟出资 5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将与公司项目跟投人员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跟投平台”），其中全资子公司担任 GP（普通合伙人），管理员工跟投平台相关事务；公司项目跟投人员担任 LP（有限合伙人）。员工跟投平台将与富奥股份、亚东投资、工研院公司、绿色动力基金共同向智慧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员工跟投平台增资金额为 2,500 万元。增资后员工跟投平台持有智慧能源公司 10.91% 的股权。

由于跟投人员范围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与关联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富奥智慧能源项目员工跟投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67）。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甘先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